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軍原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陳正軒律師

劉家榮律師

被 告 林孝龍

訴訟參與人 洪丙旭

李慧芳

共同代理人 黃翔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等案件，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告林孝龍已認罪，然本案之罪數以及主觀犯意部分，需要高度法律專業，應由職業法官審理；又本案被告及被害人都是排灣族原住民，若續行國民法官程序，恐使社會上對原住民觀感不佳，與國民法官參審意旨不符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、第110頁）。

二、按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聲請，於聽取當事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：四、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；法院為第一項裁定，應審酌公共利益、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之

負擔，及當事人訴訟權益之均衡維護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為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之裁定前，得徵詢被害人或其家屬、告訴人或其代理人之意見。從而，國民參與審判之立法目的，雖在於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與信賴，並使審判能融入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然若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之案件，經法院斟酌個案情節，檢、辯雙方對於量刑亦無重大爭議，且並無彰顯國民參與審判價值之重要意義者，經審判長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，且依案件情節，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亦得排除行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已就其被訴妨害秩序、殺人及傷害等犯行均為認罪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辯護人亦為有罪答辯（見本院卷第108頁），且由辯護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。而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具狀表示：被害人家屬願透過和解成立原諒被告；且本案經新聞媒體報導諸多案件細節，內容多有歧視誤導國民法官之嫌，希望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裁定不行國民法官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5頁至第166頁）；告訴人賴承恩亦具狀表示：本案就傷害部分並非國民法官案件，且告訴人目前傷勢仍有後遺症持續治療，需要時間進行失能鑑定，希望本案依通常程序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7頁）；檢察官則函覆稱：本案供述及非供述證據繁雜，尊重告訴人意見，對於是否裁定不行國民法官程序，檢方並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。足見本案縱使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亦不違反公益性，且能兼及避免被害人家屬、告訴人賴承恩因被告犯罪行為所致身心上之二次衝擊及影響，是依本案情節，應具事實足認有行國民參與審判顯不適當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院於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徵詢訴訟參與人與其代理人、告訴人等之意見後，審酌公共利益、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各因素後，認本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國民法官法第6條第1項第4款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06 法官 謝慧中

07 法官 吳昭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連珮涵